
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4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 REIT
场内简称	华夏和达高科 REIT
基金主代码	180103
交易代码	1801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本基金存续期限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42 年。本基金存续期限届满后，可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延期方案，本基金可延长存续期限。否则，本基金将终止运作并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2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0,00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42 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2 年 12 月 27 日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本基金通过积极主动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力求实现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长期稳健增长。
投资策略	本基金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从而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剩余基金资产将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暂不设立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确定基金的比较基准或其权重构成。业绩比较基准的确定或变更需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及时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等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需承担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以及市场制度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为：(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

	配权；(2)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3)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管理机构	杭州和达高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统筹机构）、杭州生物医药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达药谷一期项目实施机构）、杭州和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孵化器项目实施机构）

2.2 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和达药谷一期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和达药谷一期（杭州）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项目类型	产业园区
基础设施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依托于杭州钱塘区内部的产业聚集，以产业招商为内核，以自有物业为载体，向租户提供办公、科研空间并获取租金收益。
基础设施项目地理位置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福城路 291 号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孵化器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杭州市高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项目类型	产业园区
基础设施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依托于杭州钱塘区内部的产业聚集，以产业招商为内核，以自有物业为载体，向租户提供办公、科研空间并获取租金收益。
基础设施项目地理位置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 6 号大街 452 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1.本期收入	24,091,171.39
2.本期净利润	695,665.11
3.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53,850.38

注：①本表中的“本期收入”、“本期净利润”、“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指合并报表层面的数据。

②本期收入指基金合并利润表中的本期营业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其他收入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总和。

3.2 其他财务指标

无。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14,233,963.48	0.0285	-
本年累计	42,966,356.00	0.0859	-
2023 年	60,328,447.37	0.1207	-
2022 年	2,608,624.56	0.0052	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3.3.2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13,989,952.18	0.0280	-
本年累计	59,014,767.24	0.1180	-
2023 年	32,649,947.44	0.0653	-
2022 年	-	-	-

3.3.3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695,665.11	-
本期折旧和摊销	12,083,457.59	-
本期利息支出	1,185,777.78	-
本期所得税费用	-	-
本期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13,964,900.48	-
调增项		
1.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内需要偿付的经营性负债、运营费用等	1,887,917.86	-
调减项		
1.当期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等资本性支出	-30,576.82	-
2.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1,185,777.78	-
3.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402,500.26	-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14,233,963.48	-

注：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内需要偿付的经营性负债、运营费用、本期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专项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费、外部管理机构的管理费、待缴纳的税金等变动的金额。

此外，上述可供分配金额并不代表最终实际分配的金额。由于收入和费用并非在一年内平均发生，所以投资者不能按照本期占全年的时长比例来简单判断本基金全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3.3.4 本期调整项与往期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无。

§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

4.1 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情况的整体说明

报告期内，两家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无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重大租约变化，外部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动。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和达药谷一期项目研发办公及配套商业部分总可出租面积 72,174.48 平方米，已出租面积 66,164.14 平方米，出租率 91.67%，存量租约平均租金 1.44 元/平方米/天，报告期内新签租约平均租金 1.51 元/平方米/天，当年租金收缴率为 75.09%。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和达药谷一期项目配套公寓部分总可出租面积 11,725.14 平方米，已出租面积 10,683.25 平方米，出租率 91.11%，存量租约平均租金 1.44 元/平方米/天，报告期内新签租约平均租金 1.45 元/平方米/天，当年租金收缴率为 96.76%。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孵化器项目总可出租面积 117,412.17 平方米，已出租面积 79,875.06 平方米，出租率 68.03%，存量租约平均租金 1.64 元/平方米/天，报告期内新签租约平均租金 1.48 元/平方米/天，当年租金收缴率为 80.39%。

4.2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财务数据

4.2.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和达药谷一期（杭州）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市高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1	租赁收入	20,201,599.68	87.31	22,017,196.18	86.34
2	物业管理费收入	2,412,999.03	10.43	3,032,125.14	11.89
3	停车费收入	439,094.61	1.90	452,460.44	1.77
4	其他收入	83,005.67	0.36	-	-
5	合计	23,136,698.99	100.00	25,501,781.76	100.00

注：其他收入为孵化器项目的众创空间收入及零星的代理费收入。

4.2.2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和达药谷一期（杭州）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市高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1	营业成本	14,076,630.09	47.73	14,093,913.08	42.13
2	财务费用	11,735,961.02	39.80	15,595,389.05	46.62
3	管理费用	150,648.45	0.51	235,194.76	0.70
4	税金及附加	3,527,070.08	11.96	3,530,579.18	10.55
5	其他成本/费用	-	-	-	-
6	合计	29,490,309.64	100.00	33,455,076.07	100.00

4.2.3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和达药谷一期（杭州）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市高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指标数值	指标数值
1	毛利率	毛利润/营业收入×100%	%	39.16	44.73
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	(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营业收入×100%	%	65.70	69.51

4.3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情况

1. 收入归集和支出管理：

项目公司开立了基本户，该账户受到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项目公司基本户用于接收项目公司所有的现金流入，并根据《基本户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对外支付人民币资金。

2. 现金归集和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初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4,808,079.93 元。报告期内，累计资金流入为 31,308,156.97 元，其中租赁、物业费等收入及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收入 21,308,156.97 元，赎回货币基金 10,000,000.00 元。累计资金流出为 28,836,087.99 元，其中偿还专项计划借款利息 15,045,485.69 元，偿还外部银行借款利息 1,185,777.78 元，支付税金 3,082,845.07 元，支付零星改造费用 30,576.82 元，支付运营管理费、公共能耗费及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支

出 4,491,402.63 元，购买货币基金 5,000,000.00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7,280,148.91 元，货币基金账户余额为 68,380,577.38 元，其中：本金 68,000,000.00 元，累计收益 380,577.38 元，其中本报告期内收益为 308,549.84 元。

上年同期项目公司累计资金流入为 50,855,498.77 元，累计资金流出为 46,053,320.27 元。

4.3.2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

4.4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4.4.1 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基本情况

本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无新增外部借款。

孵化器项目存续的外部借款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借款（“报告期存续借款”），报告期存续借款系本基金发行前取得并已经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存续借款为信用类借款，无外部增信措施，用以置换产品发行前孵化器项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并解除不动产抵押登记。借款总额 15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12 日至 2037 年 8 月 11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化利率 3.20%。报告期初外部借款余额 145,000,000.00 元，报告期末外部借款余额 145,000,000.00 元。

4.4.2 本期对外借入款项情况与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分析

本期期初项目公司外部借款余额 145,000,000.00 元，本期期末外部借款余额 145,000,000.00 元。

上年同期期初项目公司外部借款余额 148,840,000.00 元，上年同期期末外部借款余额 148,840,000.00 元。

4.5 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情况

4.5.1 报告期内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情况

无。

4.5.2 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变化情况及对基金运作、收益等方面的影响分析

无。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固定收益投资	-
	其中：债券	-
	资产支持证券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847,510.63
4	其他资产	-
5	合计	7,847,510.63

5.2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6 其他资产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6 管理人报告

6.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6.1.1 管理人及其管理基础设施基金的经验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9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杭州、广州、青岛、武汉及沈阳设有分公司，在香港、深圳、上海、北京设有子公司。公司是首批全国社保基金管理人、首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 QDII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 ETF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沪港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基金管理人、首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首家加入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组织的公募基金公司、首批公募 FOF 基金管理人、首批公募养老目标基金管理人、首批个人养老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中日互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商品期货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公募 MOM 基金管理人、首批纳入互联互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北交所主题基金管理人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公募 REITs 管理人，国内首家承诺“碳中和”具体目标和路径

的公募基金公司，香港子公司是首批 RQFII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是业务领域最广泛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华夏基金拥有多年丰富的基础设施与不动产领域投资研究和投后管理经验，并已设置独立的基础设施基金业务主办部门，即基础设施与不动产业务部。截至本报告发布日，基础设施与不动产业务部已配备不少于 3 名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基础设施投资管理经历的主要负责人员，其中至少 2 名具备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覆盖交通基础设施、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租赁住房、消费基础设施、仓储物流基础设施、能源及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

6.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历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惠琦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12-16	-	9 年	自 2015 年开始从事基础设施投资管理工 作，曾在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从事高速公路、新能源等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工作	硕士，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投资管理经历。曾就职于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22 年 9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郑磊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12-16	-	8 年	自 2016 年开始从事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相关的运营及财务管理工作，曾负责深圳启迪协信科技园的运营及财务管理工作	学士，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历。曾就职于深业鹏基（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区启迪协信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2022 年 8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所付晶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12-16	-	7 年	自 2017 年开始从事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相关的运营管理工作，曾负责华安张江光大园的运营管理工作	学士，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历。曾就职于光控安石物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浦东第一分公司，上海集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的，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③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自基金经理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起始日期起计算。

④惠琦女士目前已返岗，朱圆芬女士不再代为履行惠琦女士基金经理相关职责。

6.2 报告期内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依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本报告期内计提基金管理人管理费 670,967.04 元，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 167,741.76 元，基金托管人托管费 34,946.20 元，外部管理机构基础服务报酬 3,730,737.31 元和浮动服务报酬-277,332.20 元。本报告期本期净利润及可供分配金额均已根据测算扣减上述基础服务报酬和浮动服务报酬。

6.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4 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6.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和运营分析

1、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分析

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完成初始基金资产投资后，在本报告期内未新增基础设施资产相关投资。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通过持有“中信证券-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穿透取得项目公司持有的基础设施资产的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

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本期财务情况详见本报告“4.2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财务数据”；本基金本期预计实现可供分配金额详见本报告“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营分析

(1) 基金运营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正常，管理人秉承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审慎开展业务管理，未发生有损投资人利益的风险事件。

(2) 项目公司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和达药谷一期项目研发办公及配套商业部分各月末出租率分别为 7 月末 93.45%、8 月末 91.90%、9 月末 91.67%。二季度某租户（租赁面积为 1,675.81 平方米，占总可出租面积约 2.32%）存在违约欠款行为且租约在 2024 年 4 月 14 日到期后未办理退房手续，导致项目公司无法回收房屋对外招商，鉴于双方多次磋商未果，项目公司已委托律师事务所通过法律手段解决该起纠纷，现法院正在就此案进行调解中。

报告期内，和达药谷一期项目配套公寓部分各月末出租率分别为 7 月末 98.80%、8 月末 97.67%、9 月末 91.11%。9 月末出租率变动主要是受到个别租户集中在 9 月到期未续租且新租招商未能衔接所致，尽管变动比率较大但绝对值较小。针对报告期内高温且 9 月台风频发的季节气候特征提前做好防暑、防汛、防台、防涝准备，扎实推进安全管理和设施设备维修保养等各项举措，确保住户安全、温馨的居住体验。

报告期内，孵化器项目各月末出租率分别为 7 月末 69.56%、8 月末 68.73%、9 月末 68.03%。由于目标租户群体需求不振及区域市场新增供给量释放双重因素影响，孵化器项目出租率未能止跌回升，基金管理人及外部管理机构已经开展了延续到今年年底的专项营销计划，根据市场供需状态、周边竞争楼宇商务条件、租户的实际要求，重点聚焦中小型租户（500-1,000 平方米）、重点抓新签增量租户，配合季节性事件（国庆、双 11/双 12）促销的方式进行拓客。同时正在考虑对孵化器项目进行有针对性的硬件改造。外部管理机构母公司（杭州钱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经设立了由董事长挂帅，集团主要负责同志参与的协调机制，高位调度、聚合钱塘产发招商资源，同时在管理机制上对孵化器项目及和达药谷一期项目已经进行单列，提高决策效率。

6.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及基础设施项目所在行业的简要展望

1、宏观经济概况

前三季度，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国内经济运行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

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着力深化改革开放、扩大国内需求、优化经济结构，有效落实存量政策，加力推出增量政策，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生产需求平稳增长，就业物价总体稳定，民生保障扎实有力，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9 月份多数生产需求指标好转，市场预期改善，推动经济回升向好的积极因素累积增多。

初步核算，前三季度国内生产总值 949,746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4.8%。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57,733 亿元，同比增长 3.4%；第二产业增加值 361,362 亿元，增长 5.4%；第三产业增加值 530,651 亿元，增长 4.7%。分季度看，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5.3%，二季度增长 4.7%，三季度增长 4.6%。从环比看，三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0.9%。

农业（种植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3.7%。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8%。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4.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53,564 亿元，同比增长 3.3%。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378,978 亿元，同比增长 3.4%。货物进出口总额 323,252 亿元，同比增长 5.3%。全国居民消费价格（CPI）同比上涨 0.3%，涨幅比上半年扩大 0.2 个百分点。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 5.1%，比上年同期下降 0.2 个百分点。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0,941 元，同比名义增长 5.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4.9%。

总的来看，前三季度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政策效应不断显现，主要经济指标近期出现积极变化。同时也要看到，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经济回升向好基础仍需巩固。下阶段，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强化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协同发力，推进各项政策加快落地见效，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势头，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2024 年 1-8 月，杭州市经济运行平稳，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成效。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2,841 亿元，同比增长 3.8%。从重点行业看，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8.1%、9.8% 和 18.4%。从新产业看，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4.5%、5.5% 和 5.8%，高于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0.7、1.7 和 2.0 个百分点。分产品看，新能源汽车、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集成电路产品产量分别增长 8.8%、30.3% 和 55.1%。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 1.6%。工业投资增长 2.5%，占固定资产投资的 14.3%，同比提高 0.5 个百分点，其中，专用设备制造业和

汽车制造业投资分别增长 8.9%和 20.0%。部分重点领域投资稳定增长，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0.6%，生态环保、交通、能源和水利投资增长 18.3%。

2、生物医药产业园行业概况及展望

从生物医药行业宏观情况来看，2024 年 7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实施方案》，强调要全链条强化政策保障，统筹用好价格管理、医保支付、商业保险、药品配备使用、投融资等政策，优化审评审批和医疗机构考核机制，合力助推创新药突破发展。要调动各方面科技创新资源，强化新药创制基础研究，夯实我国创新药发展根基。此前北京、上海等多地已出台支持创新药全产业链发展的地方性文件，而此次是首次从中央高度对创新药发展予以多维度支持，对市场信心有较大的提振作用。2024 年 9 月，商务部、国家卫健委、国家药监局联合发布《关于在医疗领域开展扩大开放试点工作的通知》，是我国医疗领域对外开放的重要举措，旨在通过引进外资和先进技术，促进我国医疗领域的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医疗健康需求。

从生物医药行业投资市场情况来看，在央行实施一系列宽松政策以及政治局会议后，生物医药行业的投资市场迎来了显著变化，市场情绪有所回暖。

从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市场情况来看，南京、无锡、东莞、日照等多地生物医药类产业园正式开园，大部分园区按照高标准设计，在空间规划、荷载能力、管井系统等关键方面均遵循生物医药产业的特殊要求，实现了高质量建设，旨在为入驻的生物医药企业提供专业化的运营载体与全方位的服务支持。

展望未来，随着一系列政策的落地实施，生物医药行业有望迎来积极转变与复苏。

§7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00,000,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报告期期间其他份额变动情况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0,000,000.00

§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8.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8.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024 年 7 月 6 日发布关于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召开二〇二四年上半年主要运营数据说明会的公告。

2024 年 7 月 6 日发布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四年上半年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2024 年 7 月 6 日发布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金原始权益人增持基金份额计划的公告。

2024 年 7 月 6 日发布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和达高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华夏和达高科 REIT 份额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7 月 12 日发布关于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的公告。

2024 年 7 月 24 日发布关于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的公告。

2024 年 8 月 13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2024 年 9 月 6 日发布关于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机构董事长变更情况的公告。

2024 年 9 月 25 日发布关于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的公告。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文件；
- 2、基金合同；
- 3、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0.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